

期末未缴税额：	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，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寄予此人。 授权人签章：
---------	--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（签章）：
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仅限小汽车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纳税人生产的改装、改制车辆，应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06]33 号）中规定的适用税目、税率填写本表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数量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（不含出口免税）收入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纳税额=销售额 × 比例税率

五、本表“本期减（免）税额”不含出口退（免）税额。

六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，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“期末未缴税额”。

七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。

八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=应纳税额（合计栏金额）-本期减（免）税额-本期预缴税额

十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，多缴为负数：

期末未缴税额=期初未缴税额+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-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二、本表为 A4 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作为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的附报资料，由小汽车受托加工方填写。

二、生产和受托加工的改装、改制车辆，应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6]33号）中规定的适用税目、税率填写本表。

三、本表“受托加工数量”的计量单位为辆。

四、本表“同类产品销售价格”为受托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本表“组成计税价格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\text{材料成本} + \text{加工费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本表“本期代收代缴税款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（一）当受托方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，

$$\text{本期代收代缴税款} = \text{同类产品销售价格} \times \text{受托加工数量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$$

（二）当受托方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时，

$$\text{本期代收代缴税款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$$

七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为年报，作为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的附报资料，由纳税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填写，次年1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报送。

二、纳税人生产的改装、改制车辆，应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中规定的适用税目、税率填写本表。

三、本表“应税消费品”、“销售数量”填写要求同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四、本表“生产数量”，填写本期生产的产成品数量。

五、本表“出口免税销售数量”和“出口免税销售额”为享受出口免税政策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额。

六、本表为A4竖式。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